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378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鍾禎祥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字第20443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鍾禎祥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之記載（如附件）。

17 二、核被告鍾禎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  
19 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  
20 益，所為實值非難；又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與被  
21 害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有竊盜前科之素行（詳  
22 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  
23 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24 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5 之折算標準。

26 四、本件被告竊得之新臺幣（下同）300元，核屬其犯罪所得，  
27 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28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9 徵其價額。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3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2 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3 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李欣妍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 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0443號

17 被 告 鍾禎祥 (年籍資料詳卷)

18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20 犯罪事實

21 一、鍾禎祥於民國113年4月29日4時48分許，徒步行經高雄市○  
22 ○區○○○路000號騎樓處，見張順評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  
23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  
24 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開啟該機車置物箱，竊取  
25 置物箱內之硬幣數枚(合計新臺幣300元)，得手後逃離現  
26 場。嗣因張順評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  
27 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

01 (一)被告鍾禎祥之自白。  
02 (二)證人即被害人張順評於警詢時之證述。  
03 (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及影片光碟。  
04 (四)綜上，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  
05 以認定。

06 二、所犯法條：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8 (二)被告竊得財物，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  
09 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0 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致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5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